附件2

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

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为促进全区口岸经济发展，发挥我区口岸开放引领作用，创造口岸经济发展良好的法制环境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制定《条例》必要性

我区口岸区位优势明显，口岸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但是，随着国际形势变化，国家整体经济战略调整，我区口岸在法治环境方面瓶颈凸现，严重制约口岸经济进一步发展。目前我区口岸经济带发展立法滞后于法治现代化的要求，补齐口岸经济带发展立法短板弱项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深化依法治疆，扎实推进新疆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体现。在此背景下，制定、颁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口岸经济发展促进条例》，为发展口岸经济提供法制保障，**有利于**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；**有利于**更好地发挥我区口岸等开放资源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；**有利于**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；**有利于**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以口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建设。

二、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共三十二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规划建设、产业发展、营商环境、法律责任等五方面的内容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口岸的定义和条例的适用范围。在借鉴现有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和有关部委文件及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上，明确了口岸定义，将口岸定义为供人员、货物、物品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(关、边)境的港口、机场、车站、跨境通道等。条例的适用范围是在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，以各类口岸为载体，通过人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等经济元素，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基本原则。根据国家口岸发展规划，明确促进口岸发展应当遵循服务大局，效益优先，协同发展，规范管理的原则。通过坚持这些原则，可以推动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平安、效能、智慧、法治、绿色口岸建设，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以及国内各省区市的合作交流，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关于各级人民政府以及驻疆部门职责。结合中央、国务院对口岸管理的要求，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口岸经济发展促进主体责任，明确主管单位及职能分工；驻疆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协同落实口岸经济发展有关工作，共同保证口岸的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关于决策咨询及激励。口岸在发展过程中要不断参与和高校、智库、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。同时采取激励措施鼓励重大贡献和创新。

（五）关于口岸经济发展规划建设。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将口岸经济发展纳入规划，实现口岸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；二是结合口岸环境实际情况，保障用地规模；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编制专项规划；四是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撑口岸及沿边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；五是保障财政支持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口岸设施建设和口岸经济发展。

（六）关于口岸产业发展的支持。一是优化口岸产业布局，推动协同发展，完善产业体系，促进口岸产业高效、多元化发展；二是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性，依法依规制定及使用优惠产业政策，吸引企业投资，加强招商引资；三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；四是发挥开发开放平台作用，实现和口岸经济协同发展；五是加强对内对外交流合作，促进口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；六是发挥驻外机构及社会团体作用，开展多方面交流合作；七是制定人才政策，吸引人才到口岸地区创新创业。

（七）关于口岸经济营商环境优化。为构建良好的口岸经济营商环境，对营商环境进行优化：一是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，为境外投资者投资提供便利，吸引外商投资；二是加强与周边国家交流合作会谈，推进经营者互认及共同执法；三是优化边民互市监管，推进建设边民互市智能化，信息化平台，让利于边民；四是简化程序，实现高效审批时效；五是优化通关流程，实现快速查验，提升通关便利化；六是推动实现口岸管理资源共享，推广单一窗口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。七是要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，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；八是保障口岸经营主体权益，构建清亲政商关系；九是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，确保经营主体不增加其他社会负担。

（八）关于法律责任。为了保障口岸经济的发展，规定了行政人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，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。此外，对法律、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作出了衔接性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国家尚未出台有关促进口岸经济发展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，国务院口岸主管部门希望地方先行先试，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。目前，已有3个省市、1个自治州出台了口岸管理服务的地方性法规。